

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管治委員會  
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

委員名單

主席

財政司司長

非官方委員

馮國經博士

諸立力

陳爽

車品覺

查毅超博士

林家禮博士

當然委員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觀察員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財經事務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庫務）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「未來基金」下成立及發展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提供策略性督導，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、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，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；
- (2) 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運作的導向作出指引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、投資準則、風險回報狀況及資產配置；

- (3) 監察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表現;及
- (4) 就財政司司長轉介至委員會任何與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。